

合約編號：法產研字第 105110206 號



產學合作合約書

計畫名稱：『全球多語系服務(法文)』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計畫聯絡人：黃于珊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傅可得 (Claude FOURNIER) 老師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徐落茲 (François de SULAUZE) 老師

執行期間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
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全人發展與博雅
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其他：__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5 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

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方)為辦理『全球多語系服務(法文)』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稱乙方)負責執行,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~~詳如合作計畫書(附件)。~~

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按件計酬,將英文文章譯為法文,每個法文字以 1 字 1 元新台幣計算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)

翻譯譯稿完成後由甲方案月每筆結算譯費,於隔月初十以前撥付於乙方,匯至乙方專戶(銀行:臺灣企銀博愛分行,銀行帳號:00312800012,戶名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),並註明該計畫名稱『全球多語系服務(法文)』。乙方須先開具收據寄給甲方後,甲方於每月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,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

~~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,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甲方同意乙方可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~~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,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甲方同意乙方可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,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

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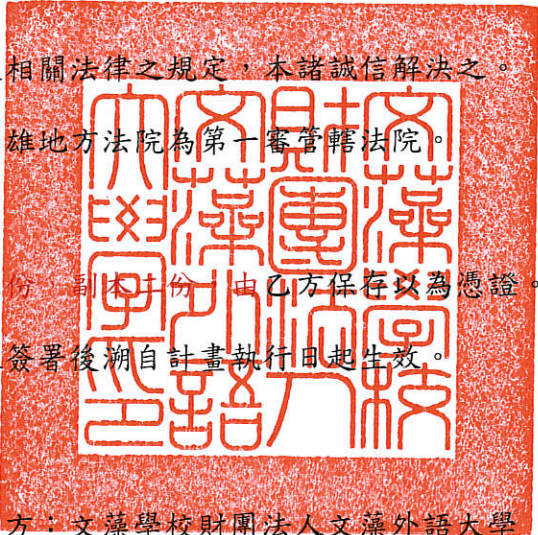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葉培城

統一編號：22044755

業務單位：客戶服務中心

業務代表人：黃于珊

地 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法國語文系

專案主持人：傅可得老師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